國立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年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國立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追求學術發展，特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委員，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年。
3.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與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4. 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5. 策劃國內外學術交流。
6. 規劃本系校內外之學術活動。
7. 擬定本系研究方向及工作報告及計畫書。
8. 負責學術刊物之出刊事宜。
9.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認定。
10. 執行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11.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立。
1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